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“健康产业园”二期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的项目，以海洋生物医药、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，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，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“健康产业园”二期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